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放射科部分区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009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2022年3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温馨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我院本次采购项目不实行预报名和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谈判、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与投标（谈判、询价）。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率，帮助您正视您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失败，特提醒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请潜在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谈判、询价）文件，按要求认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参与采购活动。

2、请潜在投标人按要求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谈判（询价）表，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应签字，在要求潜在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

3、潜在投标人在填写报价金额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的单位填写，不要填错；报价的大写金额应按照正确的书写格式填写，不写错别字。

4、潜在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要准确填写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5、潜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资料或询价资料，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装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印章。

6、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质等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是有效的资质，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不要漏项。

7、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行采家”网站的相关采购项目的答疑和补遗等文件。

8、潜在投标人可按照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寻求帮助。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合川区人民医院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放射科部分区域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名称** | **数量（项）** | **采购预算****（元）** | **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放射科部分区改造项目 | 1 | 31981.25 | 600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二）由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或“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签到。

（六）投标报名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

（七）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3月29日北京时间9：00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北京时间9：30时。

（九）开 标 时 间： 2022年3月29日北京时间9：30时。

（十）开标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标准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递交600元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以现金方式缴纳给招标办（注：投标人需自行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布后，由招标办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依约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如有异议，应在2022年3 月25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6、答疑：采购人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澄清的时间顺延。

7、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8、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项目咨询）023-42843909

尹老师（招标咨询）023-42827145

地 址：合川区人民医院。

## 八、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联系。

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到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合川区人民医院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现场踏勘或提出质疑。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踏勘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42843909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按照第一篇第六大点的第5点质疑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由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1、**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经济文件”两部分封装，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可按照第六篇规定格式制作。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六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竞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谈判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8.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8.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8.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8.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8.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8.8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8.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需持身份证原件）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选取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4关于政策性扣减

1.4.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1.4.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在**“行采家”网站**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2个工作日。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工程范围、内容及要求

1.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门诊楼

2.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放射科科部分区域改造工程的建安工程，主要包括隔墙改造、套装门安装、给排水安装等。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综合单价（限价） | 工程量 | 合计 |
| 木质隔墙拆除 | 10 | 20 |  |
| 轻质隔墙（轻钢龙骨，双面木工板基层，石膏板面层） | 130 | 138m2 |  |
| 墙面乳胶漆（腻子两遍，乳胶漆两遍） | 20 | 276m2 |  |
| 10cm瓷砖踢脚线 | 5 | 92m |  |
| 开门洞 | 200 | 1项  |  |
| 象牙白实木烤漆套装门（0921） | 1000 | 6扇 |  |
| Ppr给水管dn32 | 7.75 | 15m |  |
| PVC排水管dn75 | 7 | 25m |  |
| 水管安装及配件（顶内管道、管件安装，扣板拆除与恢复、塑料管卡等） | 500 | 500 |  |
| 不锈钢地漏 | 40 | 1 |  |
| 陶瓷成品拖布池 | 280 | 1 |  |
| 楼板钻孔 | 50 | 3 |  |
| 建渣外运 | 400 | 1项 |  |
| 合计 |  |  | 31981.25 |

4.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符合医院要求。

## 二、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工程完成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二）施工地点

实施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 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包含：劳务、制作、管理、被盗恢复、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且清单报价不得超过限定单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投标人对招标人发出的清单中所有内容（措施项目清单除外）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种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后期服务**

（一）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2年。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施工单位实际承诺执行。

（二）质保期服务内容

1、质量保证期内，修建单位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修建单位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修建单位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施工单位的产品技术升级，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施工单位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施工单位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施工单位服务的，该施工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建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施工单位建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无息支付。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招标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注：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如采购单位要求使用其他合同模板的，中标单位应该使用其要求的模板。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济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可自行制定格式或者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6、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料

2.1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2.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